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談朝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韓笑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郭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新委任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將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令其生效，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排名先後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童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